

**2026-2029 年奉贤区交建中心弱电及
桥下监控设备维保更新日常养护服务
(一招三年首年)**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15104045-20346364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瑞禾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9日
备 案 日 期：二〇二六年 五 月

2026年05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2029 年奉贤区交建中心弱电及桥下监控设备维保更新日常养护服务

(一招三年首年)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9 年奉贤区交建中心弱电及桥下监控设备维保更新日常养护服务（一招三年首年）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15104045-20346364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奉贤区交建中心弱电及桥下监控设备维保更新日常养护服务（一招三年首年）**

预算编号：2026-000190848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最高限价（元）：1621850.00

采购需求：

名称：**2026-2029 年奉贤区交建中心弱电及桥下监控设备维保更新日常养护服务（一招三年首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桥下空间以及下立交监控系统的良好运行，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的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采购模式，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年度逐年签订合同，服务总期限为三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首年度合同；后续每年度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后续年度合作，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招

标结果亦不再有效，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服务期内如养护范围发生调整，双方按实际养护范围及本合同约定计费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在册且无在建项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0 至 2026-05-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

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 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18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瑞禾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5号单元同济·晶度1507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游雅婷、顾灵玲

电话：13124884629、18801925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6-2029 年奉贤区交建中心弱电及桥下监控设备维保更新日常养护服务（一招三年首年）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1-571843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瑞禾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单元同济·晶度 1507 室 联 系 人：游雅婷、顾灵玲 联系电话：13124884629、18801925919
4	建设规模	为保障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桥下空间以及下立交监控系统的良好运行，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的工作。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采购模式，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年度逐年签订合同，服务总期限为三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首年度合同；后续每年度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后续年度合作，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亦不再有效，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服务期内如养护范围发生调整，双方按实际养护范围及本合同约定计费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供应商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p> <p>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在册且无在建项目；</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1	最高投标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62.1850 万元，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14	其他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p>（2）营业收入，工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p> <p>（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p>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4. 投标文件格式等基础资料获取方式：</p> <p>网上自行下载</p> <p>邮箱账号：zbxlxz123@163.com；密码：Zb123456；存放位置：已发送。</p>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游雅婷 联系电话：13124884629
2.	踏勘工程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若有）	疑问函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 ruihejinzb@163.com（发送后请致电确认）。
4.	招标答疑会（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5.	领取补充文件（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保证金	不设置。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3: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8.	开标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3:00 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注：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9.	评标（拟定）	另行确定。
10.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说 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公开招标形式。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5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材料

4.1 供应商对施工现场所提供的工程材料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施工现场提供的工程材料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6.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

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 供应商知悉

7.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7 供应商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招标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
- c. 项目需求；
- d.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格式；
- f. 评标办法；
- g. 附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系统平台。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投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函

16.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八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3 开标一览表

16.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3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6.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表逐项填写。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6.4.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7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1.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1.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2.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3.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3.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23.4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评标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8.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9. 评标

2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书面投标文件与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 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 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 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供应商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0. 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除养护范围发生调整外）。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0.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1.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 中标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无需对此项费用予以考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整个奉贤区公路、桥梁的规划、建设、设施管理和执法管理，在以往的下立交的管理和养护中，需要耗费相当多的人力和物力定期定时巡检，提前发现各类问题以保证桥梁的正常运行，特别是桥下空间乱堆垃圾，违法占用，会对桥梁造成各种隐患，下立交在防汛期间积水、冰雪天气地面路滑已造成各种隐患，会对老百姓的日常出行带来非常严重的隐患，桥下空间以及下立交的可视化管理是公路桥梁日常管理和养护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于2018年前在10座下立交安装了视频监控，于2018年进行模拟摄像机改为数字摄像机，更新了采集和图像分析设备，代替人工巡查，及时发现和记录各类防汛期间积水、冰雹等现象，辅助管理，保障了我区交通通行安全和道路设施的健康运行。同时于2018年陆续在桥下空间设置监控，通过人工智能分析对桥下空间进行监管。同时为了实现系统代替人工发现隐患。为了保障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桥下空间以及下立交监控系统的良好运行，需要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的工作。

二、标准及规范

- (1)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2022;
- (2)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 GB/T 28035-2011;
- (3) 《信息技术 云数据存储和管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31916.1-2015;
- (4) 《信息技术 云数据存储和管理 第2部分：基于对象的云存储应用接口》 GB/T 31916.2-2015;
- (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20984-2022;
- (6)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2020;
- (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 (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6;
- (9)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198-2011;
- (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 (11)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GB/T 7401-1987;

- (12)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2000;
- (1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14)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 (15) 《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7-2005。

三、项目需求

1、主要维护内容

- (1) 道路情报板的维护，本次项目主要对 3 套道路情报板进行维护，包括硬件、线路、软件发布系统等维护；
- (2) 对跨线桥监控的维护，包括摄像机、太阳能组件、立杆等设备进行维护，详见点位清单；
- (3) 对下立交监控以及水位尺设备进行维护，详见点位清单；
- (4) 对桥下空间监控设施进行维护，包括摄像机、太阳能组件、立杆等设备进行维护，详见点位清单；
- (5) 与监控设备有关的终端设备和软件；

2、主要维护工作

为了做好监控设备的维护工作，维修中心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工具、通讯设备等），负责日常对监控系统的监测、维护、服务、管理，承担起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以保障监控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

(1) 维护基本条件

1.1 备件齐

通常来说，每一个系统的维护都必须建立相应的备件库，主要储备一些比较重要而损坏后不易马上修复的设备，如摄像机、镜头、监视器等。这些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就可能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必须及时更换，因此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备件，而且备件库的库存量必须根据设备能否维修和设备的运行周期的特点不断进行更新。

1.2 配件齐

配件主要是设备里各种分立元件和模块的额外配置，可以多备一些，主要用于设备的维修。常用的配件主要有电路所需要的各种集成电路芯片和各种电路分立元件。其他较大的设备就必须配置一定的功能模块以备急用。这样，经过维修就能用小的投入产生良好的效益，节约大量更新设备的经费。

1.3 工具和检测仪器齐

要做到勤修设备，就必须配置常用的维修工具及检修仪器，如各种钳子、螺丝刀、测电笔、电烙铁、胶布、万用表、示波器等等，需要时还应随时添置，必要时还应自己制作如模拟负载等作为测试工具。

(2) 维护注意事项

在对监控系统设备进行维护过程中，应对一些情况加以防范，尽可能使设备的运行正常，主要需做好防潮、防尘、防腐、防雷、防干扰的工作。

2.1 防潮、防尘、防腐

对于监控系统的各种采集设备来说，由于设备直接置于有灰尘的环境中，对设备的运行会产生直接的影响，需要重点做好防潮、防尘、防腐的维护工作。如摄像机长期悬挂于棚端，防护罩及防尘玻璃上会很快被蒙上一层灰尘、碳灰等的混合物，又脏又黑，还具有腐蚀性，严重影响收视效果，也给设备带来损坏，因此必须做好摄像机的防尘、防腐维护工作。在某些湿气较重的地方，则必须在维护过程中就安装位置、设备的防护进行调整以提高设备本身的防潮能力，同时对高湿度地带要经常采取除湿措施来解决防潮问题。

2.2 防雷、防干扰

只要从事过机电系统的维护工作的人都知道，雷雨天气一来，设备遭雷击是常事，给监控设备正常的运行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因此，监控设备在维护过程中必须对防雷问题高度重视。防雷的措施主要是要做好设备接地的防雷地网，应按等电位体方案做好独立的地阻小于1欧的综合接地网，杜绝弱电系统的防雷接地与电力防雷接地网混在一起的做法，以防止电力接地网杂波对设备产生干扰。防干扰则主要做到布线时应坚持强弱电分开原则，把电力线缆跟通讯线缆和视频线缆分开，严格按通信和电力行业的布线规范施工。

2.3 日常针对性维护

对所有联网监控点设备及传输线路、监控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4 网络周期性维护服务

2.4.1 建立网络监控管理、数据配置规范管理，设备资源的动态管理的内部流程。同时建立设备周期轮询制度，按期对重要数据通信质量指标进行检测。

2.4.2 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将影响视频监控基础网络通信时，在72小时前通知客户。

2.4.3 供应商各个网络维护部门将严格按通信设备的各项运行管理制度执行。包括建立日常维护、定期维护和值班巡查制度；故障处理互报流水号记录制度；建立重大故障报告制度，备有各类应急预案。

2.4.4 供应商网络维护部门在其重要维护岗位已设专职安全管理员，对网络各设备制定和实行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网络的安全运行，按规定流程进行安全补丁的安装，建立有效的攻击防范措施。

3、用户端设备周期维护服务

对摄像机立杆进行定期防护，延长其使用寿命。

对摄像机立杆基础做四季防护，水泥养护，法兰养护。

设备箱及箱内设备养护调测。

对立杆接地地阻符合标准(4Ω)的测试。

对摄像机外罩定期除尘，测试设备运转情况。

对安装电表的点位用电情况记录。

对太阳能供电的点位太阳能板除尘养护及太阳能供电调测。

周期提供现场检查表、客户报修表。

4、软件系统功能及维保需求

(1) 账户

系统在用 APP 账户 70 个。

(2) 视频监控远程浏览、管理功能

通过操作电脑或通过手机 APP 看任何一个摄像机画面的实时情况，并进行回放操作，也可以实现远程所有设备进行参数的配置以及管理，并提供图形化的界面，实时监控。认证访问监控所有现场设备，实现轮询预览等。实现随时随地的监控操作体验。

(3) 报警信息处理

桥洞发生异常情况时，经过前端和服务器端的图像智能识别处理后，软件系统可以实现：

1) APP 首页以报警信息的方式提醒用户查看信息；

2) 点开报警信息提醒功能开关，显示报警信息列表，区分未读和已读信息；

3) 点开报警信息，显示该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异常情况和正常画面的对比，以图片的形式展示；

4) 将每个异常报警的图片和视频保存在云端，留作物证备份。

(4) 电子地图功能

APP 支持电子地图的应用，电子地图支持静态图片或 MAPINFO 格式的矢量图，可把全部监控点位模拟整合到监控系统里，可以在地图上标示监控点，方便及时准确定位。系统可通过双击电子地图上的监控点，弹出视频浏览的对话框，直接浏览查看该监控点图像。

(5) 业务辅助功能

1) 巡查签到: APP 支持巡查责任人的外场巡查手机签到功能，该功能利用手机定位，自动生成签到位置和时间等信息，允许用户微调的距离为 50 米，以方便用户在自动定位偏差的时候，可以准确对应到目标位置。

2) 巡查拍照: APP 支持巡查人员拍照上传，以记录下有用的信息，图片信息自动定义用户账号、时间和地理位置标签，并存放在云空间，避免丢失。

3) 隐患上传: 在用户巡检过程中一旦发现隐患，可以立即通过 APP，以图文的形式上传该隐患，并指定接收信息的人员或群组。

4) 任务分发: 管理人员可以在 APP 内，通过指定接收人或组的方式，发布各类任务，或者直接将巡查人员上传的隐患信息，转为任务分发出去。

(6)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系统具备强大的用户管理功能，支持三级用户管理和多级权限管理。能够设立管理员、操作员、浏览用户三级用户，可以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

(7) 系统管理功能

1) 用户管理

提供用户及用户组的添加、删除以及用户信息的修改

支持超级管理员、用户管理员和操作员三种用户

2) 认证管理

实现用户登录信息的认证

登录用户的授权

3) 权限管理

采用用户分级管理机制实现用户权限的授予和取消

可针对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系统操作和设备管理权限

4) 设备管理

提供设备的添加、删除以及设备信息的修改

可根据设备的名称、类型等参数进行设备搜索

支持设备权限的设置和修改

支持设备软件的远程升级功能

5) 网络管理

提供系统配置管理和系统性能管理

提供告警管理、安全管理和日志管理

提供状态监测、系统备份及数据恢复功能

四、弱电设备更新要求

3.1 前端设备

前端信息监控系统由太阳能电池组件部分（包括支架）、锂电池储能、控制器、摄像机、立杆等几部分构成。

(1) 太阳能电池组件部分为单晶硅池，转换效率高，对系统设计非常有利；

锂电池组为 304 不锈钢设计，美观耐用、方便更换；锂电池组内放置 BMS 均衡电路。本系统选用三元锂电池，设计使用寿命 8 年以上，有利于系统维护费用的降低；

(2) 充放电控制器在设计上兼顾了功能齐备（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和反接保护等）与成本控制，实现很高的性价比；带 4G 传输功能和内置存储功能的高清摄像机；

(3) 立杆采用 Q235 钢材加工而成，做镀锌喷塑处理。防腐性能好，抗风等级 40m/s 使用寿命长，10 年以上品质可靠，安装简便。

(4) 系统信号传输和数据存储采用中国电信 4G 物联网卡流量套餐和云存储服务。同时考虑到桥洞现场网络稳定性问题，因此在前端网络摄像机配置 SD 存储卡，实现 ANR 存储。当 4G 链路或云服务器出现故障，通过网络摄像机配合的 SD 卡能够自动对前端视频进行数据存储，直到链路恢复正常，再将这些数据回传至云服务器，确保了整个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及实时监控的效果。摄像机配置的 SD 卡，容量为 128G。

3.2 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 太阳能电池板规格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
1	峰值功率	270W
2	电池板效率	17.5%

3	峰值功率电压	30.9V
4	峰值功率电流	8.7A
5	开路电压	38.7V
6	短路电流	9.3A
7	最大系统电压	1000V
8	电池板尺寸	1640mm/990mm/40mm
9	标称工作温度	-40 度—85 度

(2) 锂电池规格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
1	组合方式	6*44PCS (264PCS)
2	典型容量	2400WH (0.1C, 25°C) 108AH/22.2V
3	最小容量	2350WH (0.1C, 25°C) 105.8AH/22.2V
4	额定电压	16.5-25.2V
5	恒压充电电压	25.2±0.1V
6	放电截止电压	2.75V*6 任意一节低于 2.75V
7	标准充电	以恒流 25A 电流充电, 充电至 25.2V 后恒压, 截止电流 3.6A, 环境温度 25°C
8	标准放电	以恒流 20A 电流放电, 放电截止电压 16.5V, 环境温度 25°C
9	循环寿命	1000 次@标准充放电模式容量≥85% 1500 次@标准充放电模式容量≥75%

(3) 摄像机规格参数

摄像机安装位置, 要对桥洞区域实现全覆盖。

摄像机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
1	摄像机类型	200 万 1/3" CMOS ICR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最小照度	0.01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0.014 Lux @(F1.4, AGC ON), 0 Lux with IR
3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90°
4	宽动态范围	120dB
5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 / MJPEG
6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7	存储功能	最大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128G) 断网本地存储,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8	无线标准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9	频率范围	2.4 GHz ~ 2.4835 GHz
10	信道带宽	支持 20/40MHz
11	安全	64/128-bit WEP, WPA/WPA2, WPA-PSK/WPA2-PSK, WPS
12	传输速率	11b: 11Mbps; 11g: 54Mbps; 11n: 上限 150Mbps
13	传输距离	50 米（无遮挡无干扰, 因环境而异）
14	4G 参数	无线制式: LTE-TDD/LTE-FDD/TD-SCDMA/EVDO 无线频段: LTE-TDD Quad-band Band 38/39/40/41; LTE-FDD Dual-band Band 1/3; TD-SCDMA Dual-band Band 34/39; WCDMA Single band Band 1; CDMA EVDO Single band 800MHz;

五、项目管理和组织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机制、应急方案，并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实施。

(2) 服务提供期间，投标人须提供 1 位项目经理及不少于 2 位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专项服务；

(3) 服务提供期间，中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服务日期执行弱电及桥下监控设备维保更新日常维护工作，如遇甲方报修，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4) 中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应设有设备备件，以确保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性能指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 人员需相对固定，个人素质较高，责任心较强。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六、项目需求表

1、弱电维保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道路情报板			
1	环城东路情报板	情报板	1 套	

2	团青公路情报板	情报板	1 套	
3	平庄公路情报板	情报板	1 套	
二	跨线桥监控			
1	奉浦大道 S4 跨线桥	球形摄像机	1 套	太阳能组件 1
2	沪杭公路 G1503 跨线桥	球形摄像机	1 台	太阳能组件 1
3	环城西路浦南运河桥	球形摄像机	1 台	太阳能组件 1
4	金海公路 G1503 跨线桥	球形摄像机	1 台	
5	金海公路浦南运河桥	球形摄像机	1 台	太阳能组件 1
6	大亭公路龙泉港大桥	球形摄像机	1 台	
7	平庄公路 S4 跨线桥	球形摄像机	1 台	太阳能组件 1
8	平庄公路金汇港桥	球形摄像机	1 台	
9	团青公路林海公路	球形摄像机	1 台	
10	望园路浦南运河桥	球形摄像机	1 台	太阳能组件 1
11	新奉公路 G1503 跨线桥	球形摄像机	1 台	
12	金齐路金汇港	球形摄像机	4 台	
三	泵站下立交监控			
1	奉贤区柘林镇柘林村 1 号 1 层柘林南海公路-S4 联络道	南海公路泵站	1 台	筒型摄像机
2		南海公路下立交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3	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 G1503 交界处江海路泵站	江海路泵站	1 台	筒型摄像机
4		江海路下立交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5	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 G1503 交界处环城东路泵站	环城东路泵站	1 台	筒型摄像机
6		环城东路下立交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7	奉贤区光明镇 (OLT) 金钱公路 G1503 交界处光明泵站	金钱公路泵站	1 台	筒型摄像机
8		金钱公路下立交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9	奉贤区洪庙镇洪朱公路	洪朱公路泵站	1 台	筒型摄像机

10	G1503 交界处洪庙泵站	洪朱公路下立交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11	奉贤区燎原农场燎钦公路浦东铁路交界处燎原农场泵站	燎钦公路泵站	1 台	筒型摄像机
12		燎钦公路下立交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13	奉贤区青村镇新杨公路浦东铁路交界处新杨公路泵站	新杨公路泵站	1 台	筒型摄像机
14		新杨公路下立交	1 台	球形摄像机
15	奉贤区洪庙镇瓦洪公路浦东铁路交叉口瓦洪公路泵站	瓦洪公路泵站	1 台	筒型摄像机
16		瓦洪公路下立交	1 台	球形摄像机
17	奉贤区平安镇新四平公路浦东铁路交界处新四平公路泵站	新四平公路泵站	1 台	筒型摄像机
18		新四平公路下立交	1 台	球形摄像机
19	奉贤区星火公路浦东铁路交界处星火泵站	星火公路泵站	1 台	筒型摄像机
20		星火公路下立交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四	地道监控及水位尺			
1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东）-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2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西）-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3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东）-机动车道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4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东）-机动车道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5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西）-机动车道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6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西）-机动车道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7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航南公路地道-泵站大门	1 台	筒型摄像机
8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南）-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9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北）-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10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南）-机动车道东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11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南）-机动车道西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12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北）-机动车道东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13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北）-机动车道西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14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南）-非机动车道东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15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南）-非机动车道西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16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北）-非机动车道东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17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北）-非机动车道西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18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南）-非机动车道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19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北）-非机动车道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20	运河北路跨 S4 地道	运河北路 S4 地道-泵站大门	1 台	筒型摄像机
21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东)-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22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西)-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23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东)-机动车道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24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东)-机动车道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25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西)-机动车道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26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西)-机动车道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27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东)-非机动车道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28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东)-非机动车道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29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西)-非机动车道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30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西)-非机动车道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31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东)-非机动车道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32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西)-非机动车道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33	望园南路跨 G1503 地道	望园南路 G1503 地道-泵站大门	1 台	筒型摄像机
34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东）-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35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西）-水位尺	1 台	球形摄像机+水位尺
36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东）-机动车道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37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东）-机动车道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38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西）-机动车道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39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 (西)-机动车道北侧	1 台	球形摄像机
40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	金海公路南奉公路地道- 泵站大门	1 台	筒型摄像机
四	智能感知设备			
1	路面温度传感器	浦卫公路浦南运河桥	1 套	
2	小型气象站	大叶公路金港道班	1 套	
		环城东路雨水泵站	1 套	
		南亭公路污水泵站	1 套	
		新奉公路奉城道班	1 套	
		星火公路雨水泵站	1 套	
3	智能井盖	平庄公路(金海公路~S4)	10 套	
		环城西路(东方美谷大道~ 航南公路)	10 套	
五	租赁监控			
1	沪杭公路航南公路周边道路 路域环境整治工程	沪杭公路	3 台	太阳能组件 2

2、桥下空间点位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属路段	监控点位数量
一	2019 年度桥洞		
1	瓦洪公路 G1503 跨线桥	瓦洪公路	4
2	城大路 G1503 跨线桥	城大路	7
3	瓦洪公路运河桥	瓦洪公路	4
4	林海公路 G1503 跨线桥	林海公路	1
5	林海公路南奉公路跨线桥	林海公路	1
6	林海公路团青公路主线以南	林海公路	1
7	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	航南公路	3
8	南海公路铁路跨线桥	瓦洪公路	3
9	胡滨公路 S4 跨线桥	胡滨公路	6
二	2020 年度桥洞		
1	航塘公路 G1503 跨线桥	航塘公路	4
2	林海公路浦南运河桥闸道	林海公路	4
3	大亭公路龙泉港桥	大亭公路	2
4	平庄公路金汇港桥（西侧）	平庄公路	5
5	沪杭公路 G1503 跨线桥	沪杭公路	4
6	浦星公路浦南运河桥	浦星公路	4
7	新奉公路 G1503 跨线桥	新奉公路	7
8	奉海公路浦南运河桥	奉海公路	8
9	平庄西路 S4 跨线桥	平庄西路	2
10	新林公路 S4 跨线桥	新林公路	5
11	沪杭公路 G1503 跨线桥（北侧）	沪杭公路	2
12	金海公路 G1503 跨线桥	金海公路	8
13	解放东路 S4 跨线桥	解放东路	2

14	航南公路 S4 跨线桥（东侧）	航南公路	2
15	奉浦大道 S4 跨线桥	奉浦大道	6
16	南行港路金汇港桥	南行港路	3
17	沪杭公路 S4 跨线桥	沪杭公路	1
18	沿钱公路 G1503 跨线桥	沿钱公路	1
19	新林东路金汇港桥	新林东路	2
20	平庄公路金汇港桥（东侧）	平庄公路	6
三	2021 年度桥洞		
1	南庄路 S4 跨线桥	南庄路	6
2	南港路 S4 跨线桥（南侧）	南港路	1
3	沿钱公路 G1503 跨线桥（北侧）	沿钱公路	1
4	新林公路金汇港桥（东侧）	新林公路	1
5	金齐公路金汇港桥	金齐公路	2
四	其他监控		
1	燎钦公路浦东铁路	燎钦公路	2
2	汇泰路苗圃	泰日镇	1
3	航塘公路苗圃	航塘公路	1
4	平庄东路苗圃	平庄东路	2
5	元申路苗圃	元申路	1
6	新林东路苗圃	新林东路	1
7	潘垫北路苗圃	潘垫北路	2
8	南庄路苗圃	南庄路	1
9	原西闸公路苗圃	日常养护项目	1
10	原八字桥路苗圃	日常养护项目	1
11	原远东路道路花箱护栏监控	日常养护项目	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桥下空间以及下立交监控系统的良好运行，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2029年奉贤区交建中心弱电及桥下监控设备维保更新日常养护服务（一招三年首年）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2026-2029年奉贤区交建中心弱电及桥下监控设备维保更新日常养护服务（一招三年首年）

2. 工程地点：奉贤区。

3.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4. 服务内容：为保障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桥下空间以及下立交监控系统的良好运行，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的工作。具体点位详见本合同附件 2。

5.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采购模式，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分年度逐年签订合同，服务总期限为三年。首年度服务期限为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后续每年度合同到期前，甲方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后续年度合作，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亦不再有效，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服务期内如养护范围发生调整，双方按实际养护范围及本合同约定计费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道路情报板的维护，本次主要对 3 套道路情报板进行维护，包括硬件、线路、软件发布系统等维护；

（2）对跨线桥监控的维护，包括摄像机、太阳能组件、立杆等设备进行维护，详见点位清单；

（3）对下立交监控以及水位尺设备进行维护，详见点位清单；

（4）对桥下空间监控设施进行维护，包括摄像机、太阳能组件、立杆等设备进行维护，详见点位清单；

（5）与监控设备有关的终端设备和软件；

2、 服务方式:

乙方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工具、通讯设备等),负责日常对监控系统的监测、维护、服务、管理承担起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以保障设备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

3、服务要求

(1) 周期性维护服务

- ① 每月对摄像机进行定期防护,延长其使用寿命;
- ② 每月对通信网络传输进行定期监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③ 对摄像机立杆基础做四季防护,水泥养护,法兰养护;
- ④ 设备箱及箱内设备养护调测;
- ⑤ 对立杆接地地阻符合标准(4Q)的测试;
- ⑥ 对摄像机外罩定期除尘,测试设备运转情况;
- ⑦ 对太阳能供电的点位太阳能板除尘养护及太阳能供电调测;
- ⑧ 每个周期提供现场检查表、客户报修表。

(2) 技术培训

为了配合甲方以保障本系统所涉及软、硬件的正常运行,乙方将免费为用户提供各类技术业务咨询,确保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所有提供设备的参数设置、管理中心和分控中心的配置及简单维护管理。

(3) 报修及应急处置

为了配合甲方以保障本系统所涉及软、硬件的正常运行,乙方将免费为用户提供各类技术业务咨询,确保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所有提供设备的参数设置、管理中心和分控中心的配置及简单维护管理。

乙方为甲方提供 7*8 时段报修服务,在接到甲方电话、微信等的报修通知后,乙方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或提出修复的解决方案。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技术准备

根据甲方提供图纸和设备清单,配备必要人员熟悉工作情况,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工作,层层落实。

2、备件准备

乙方建立相应的备件库,主要储备一些比较重要而损坏后不易马上修复的设备,如摄

像机、镜头、监视器等。这些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就可能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必须及时更换，因此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备件，而且备件库的库存量必须根据设备能否维修和设备的运行周期的特点不断进行更新。

3、工具和检测仪器

乙方配置常用的维修工具及检修仪器，如升降台、网络监测仪器，各种钳子、螺丝刀、测电笔、电烙铁、胶布、光功率计等等。

4、协作事项

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将影响视频监控系统基础网络通信时，在 72 小时前通知甲方。

四、暂列金额的约定

1、暂列金额适用于高清球型摄像机、高清筒型摄像机、球型摄像机支架、遥测终端主机、电源线等设备的更换以及互联网专线服务工作（此项金额具体以电信公司出具的账单为准，按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2、设备是否更换，以甲方指令为准。

3、更新服务清单中若乙方自报品牌或型号无法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指定更换设备的品牌或型号，更换的设备单价以财务监理批价为准。

4、要求：乙方在提供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安装、调试到正常使用。

5、售后服务内容：

（1）乙方对售与甲方的设备投入使用后保修一年、终生维修。保修期外收损坏部分零件的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

（2）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要免费向甲方提供产品知识培训。

（3）甲方故障报修可致电乙方服务热线：_____。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4）保修期内若遇人为或不可抗力(地震、电压电流不稳、外力撞击等)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如遇此种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收取上门费用和设备维修费用。

6、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所售物品及软件的质量和性能完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好全套设备。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迟交货安装每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为本合同金额之 3%。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须的场地、电源等安装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货和验收。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国家和行业标准，采用甲方组织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暂列金额 65 万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税率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除养护服务范围发生调整外，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不含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七、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八、支付方法

（1）计费基数为_____万元（计费基数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

付款方式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计费基数的 20%；

第二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支付至计费基数的 30%；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按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2）计费基数为65万元（暂列金额）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更换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结果小于结算金额，乙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九、违约条款：

① 如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未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的，后果由双方协商，乙方承担。

②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纠纷不能协商一致，由上海市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承诺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如果我方中标, 由采购人与我方签订合同,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 否则愿接受取消我方的承包资格。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 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2026-2029 年奉贤区交建中心弱电及桥下监控设备维保更新日常养护服务（一招三年首年）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 5）。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报价明细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桥下空间监控					
1	无线信号传输流量及存储费	中国电信 4G 无线信号传输	119	项/年		
2	4G 无线网络摄像机维保	摄像机每月一次维护保养, 7*8H 抢修	119	套/年		
3	太阳能组件维保	太阳能板, 锂电池, 控制器等的维护保养, 7*8H 抢修	49	套/年		
4	监控立杆及基础维保	维护保养, 7*8H 抢修	49	套/年		
					小计（元）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二	跨线桥监控					
1	网络摄像机维保	摄像机每月一次维护保养, 7*8H 抢修	15	套/年		
2	太阳能组件维保	太阳能板, 锂电池, 控制器等的维护保养, 7*8H 抢修	6	套/年		
					小计（元）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三	下立交地道监控					
1	网络摄像机维保	摄像机每月一次维护保养, 7*8H 抢修	60	套/年		
2	水位尺	维护保养, 7*8H 抢修	19	套/年		
					小计（元）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四	其他监控					
1	无线信号传输流量及存储费	中国电信 4G 无线信号传输	14	项/年		
2	4G 无线网络摄像机维保	摄像机每月一次维护保养, 7*8H 抢修	14	套/年		
3	太阳能组件维保	太阳能板, 锂电池, 控制器等的维护保养, 7*8H 抢修	12	套/年		
4	监控立杆及基础维保	维护保养, 7*8H 抢修	10	套/年		
					小计（元）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五	情报板					
1	情报板	维护保养, 7*8H 抢修	3	套/年		
					小计（元）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租期(月)	单价（月/点）	合计（元）
六	租赁监控					
1	高清红外网络球形摄像机租赁	1. 海康 200 万像素红外网络球型摄像机, 含 4G 通信模块, 本地内存及安装时如有所需五金配件（安装支架、电源线等）; 2. 包含设备维护, 设备供电、太阳能组件、信号传输、云存储及软件使用费服务等一切设备租赁及租赁期间的维保工作;	3	12		
					小计（元）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七	智能感知设备					
1	路面温度传感器	维护保养, 7*8H 抢修	1	套/年		
2	小型气象站	维护保养, 7*8H 抢修	5	套/年		
3	智能井盖	维护保养, 7*8H 抢修	20	套/年		
小计 (元)						
八	暂列金额 (按实结算)					65 万元
一 ~ 八 合计 (元)						

注:

1、暂列金额不可改动, 否则将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不通过符合性评审。

2、暂列金额适用于高清球型摄像机、高清筒型摄像机、球型摄像机支架、遥测终端主机、电源线等设备的更换以及以及互联网专线服务工作 (此项金额具体以电信公司出具的账单为准, 按实结算), 更新服务清单详见下表 (互联网专线服务工作 (此项金额具体以电信公司出具的账单为准, 按实结算))。

更新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一	桥下空间设备更换清单					
1	高清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1	台	
2	球型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1	个	
3	高清筒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1	台	
4	球型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1	个	
5	锂电池组	勤明	QM-275-120AH-40W	1	套	
6	控制器	勤明	配套	1	套	
7	太阳能电池板	勤明	275W 30V 40W 1640*990mm *2 块	1	套	
8	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9	立杆	国产	定制	1	套	
10	SD 存储卡	国产	256G	1	个	
11	电源线	江苏铭阳	RVV 2*1.0	1	米	
12	室外网线	康普	超五类	1	米	
13	PVC 管道	国产	φ 25	1	米	
二	跨线桥设备更换清单					
1	高清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1	台	
2	球型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1	个	
3	高清筒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1	台	
4	球型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1	个	
5	3.5 寸企业级硬盘	希捷	6T	1	个	
6	网络交换机	华为		1	台	
7	锂电池组	勤明	QM-275-120AH-40W	1	套	
8	控制器	勤明	配套	1	套	
9	光电转换器	国产		1	对	

10	太阳能电池板	勤明	275W 30V 40W 1640*990mm *2 块	1	套	
11	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12	立杆	国产	定制	1	套	
13	电源线	江苏铭阳	RVV 4*1.0	1	米	
14	室外网线	康普	超五类	1	米	
15	PVC 管道	国产	φ 25	1	米	
三	下立交地道监控设备更换清单					
1	高清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1	台	
2	球型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1	个	
3	3.5 寸企业级硬盘	希捷	6T	1	个	
4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8 盘位	1	台	
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1	台	
6	监视器	海康威视	32 寸	1	台	
7	遥测终端主机	国产定制	工业级 32 位低功耗处理器；嵌入式系统；支持 2G/3G/4G 通信模式；SMA 插孔式天线；触点式电子水尺，测量范围 0-240cm 可选（80cm 的倍数），分辨率 1cm；2 路 RS485/RS232；1 路雨量计接口，2 路可控 5V 电源输出，电流：300mA	1	套	
8	水位尺	国产定制	2 米，含套管	1	套	
9	光电转换器	国产		1	对	
10	电源线	江苏铭阳	RVV 4*1.0	1	米	
11	室外网线	康普	超五类	1	米	
四	其他监控设备更换清单					
1	高清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1	台	
2	球型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1	个	

3	高清筒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1	台	
4	球型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1	个	
5	锂电池组	勤明	QM-275-120AH-40W	1	套	
6	控制器	勤明	配套	1	套	
7	太阳能电池板	勤明	275W 30V 40W 1640*990mm *2 块	1	套	
8	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国产	定制	1	套	
9	立杆	国产	定制	1	套	
10	SD 存储卡	国产	256G	1	个	
11	电源线	江苏铭阳	RVV 2*1.0	1	米	
12	室外网线	康普	超五类	1	米	
13	PVC 管道	国产	φ 25	1	米	
五	情报板设备更换清单					
1	情报板控制器	三思	VMS-X6 A 型	1	台	
2	情报板控制板	三思	HT9B0XC	1	台	
3	情报板模块	三思	A1-HA4R2G31	1	台	
4	情报板交换机	华三 (H3C)	S2610	1	台	
5	情报板交换机	华三 (H3C)	S2610	1	台	
6	光电转换器	国产		1	对	
六	情报板设备更换清单					
1	路面温度传感器	国产		1	台	
2	小型气象站	国产		1	个	
3	智能井盖	国产		1	台	
七	其他					
1	电费	国家电网	情报板电费	1	项	
2	专线网络费	中国电信	跨线桥及下立交监控信号传输	1	项	

注：

1、供应商须根据本表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对更新服务清单内的某一设备进行报价，则视为免费对该

设备进行更新服务。互联网专线服务工作（此项金额具体以电信公司出具的账单为准，按实结算）。

2、若供应商自报品牌或型号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指定更换设备的品牌或型号，更换的设备单价以财务监理批价为准。

附件6 技术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养护、维修专业分项作业方案；

养护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进度计划及劳动力配置；

机械设备及其他计划的配备；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服务承诺等。

附件7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应附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2.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注：本表人员应附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附件 8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关键页合同。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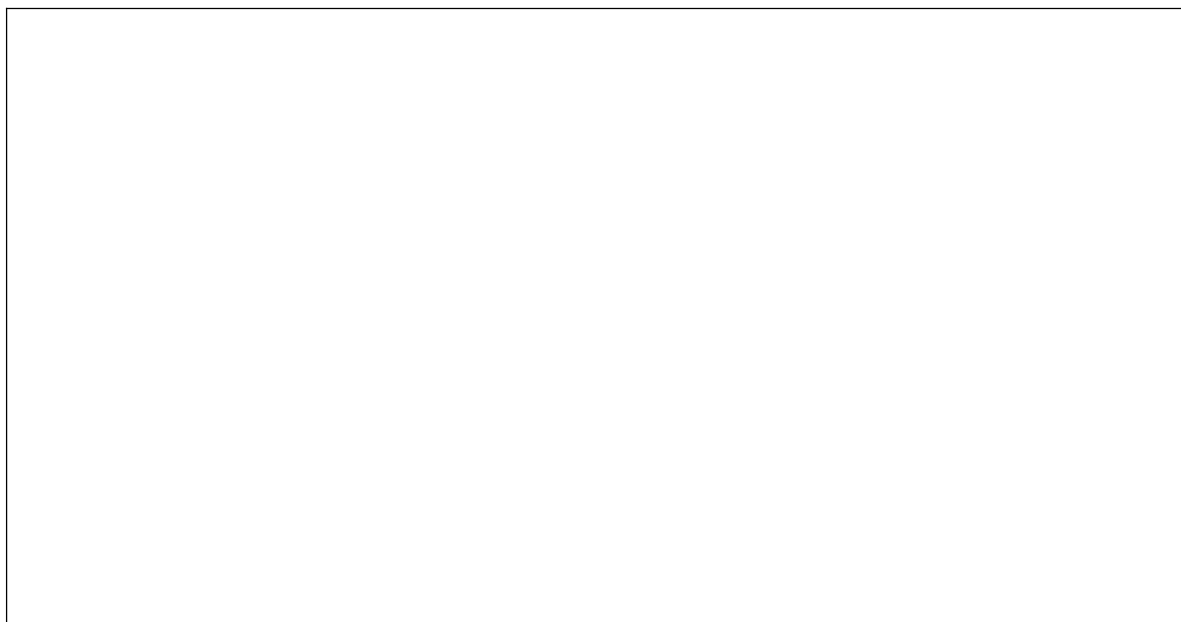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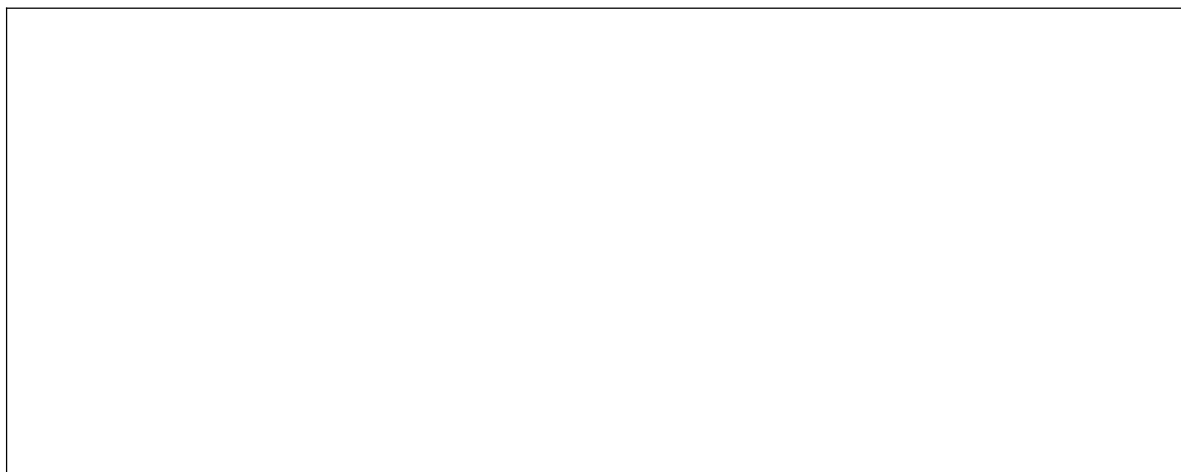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页面。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3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资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条件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在册且无在建项目。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表三：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10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响应方最后磋商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5分，则其报价得分按5分计取。
技术得分	90	服务方案	26	针对弱电及桥下监控设备的维保、维修、更新作业方案是否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8-26分）： （1）实施方案架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系统融合对接方案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功能完善，可落地性强（20-26分）； （2）实施方案架构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系统融合对接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功能较完善，无明显缺陷（15-20分）； （3）实施方案架构混乱，无法满足核心需求；系统融合对接方案缺失关键内容，逻辑不清，功能不完善，可落地性差（8-15分）；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16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7-16分）： （1）质量目标明确，有过程控制与验收标准；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施工有具体环保措施（13-16分）； （2）措施基本完整，但缺乏专项安全细节（10-13分）； （3）措施空洞，存在明显安全漏洞（7-10分）。
		进度计划及劳动力配置	16	养护维修进度计划及养护劳动力配置是否具有科学性（7-16分）： （1）进度计划详细可执行，劳动力配置充足，岗位齐全，有值班备班机制，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期完成（13-16分）； （2）进度计划较合理，人员基本满足或未明确响应机制（10-13分）； （3）计划粗略或劳动力不足（7-10分）。

		机械设备	16	<p>养护机械设备及其他计划的配备是否完整、可靠（含机械配置）（7-16分）：</p> <p>（1）机械设备种类齐全，完全覆盖所有维保内容，备件库完善，作业装备齐全（13-16分）；</p> <p>（2）具备基本测试仪器，备件库部分齐全，作业装备基本满足（10-13分）；</p> <p>（3）机械设备存在关键品类缺失，无法满足弱电维保需求（7-10分）。</p>
		应急预案	4	<p>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1-4分）：</p> <p>（1）预案覆盖全面，针对桥下环境有具体处置措施（积水前设备保护、应急供电、备用网络、快速抢修等）（3-4分）；</p> <p>（2）预案基本覆盖但缺少桥下专项细节（2-3分）；</p> <p>（3）预案简单，无具体可操作措施（1-2分）。</p>
		组织管理机构	4	<p>养护作业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完备有力（1-4分）：</p> <p>（1）组织架构完善清晰，管理制度健全（含档案、激励、监督、反馈、质量保证、投诉整改等机制），流程规范可落地，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3-4分）；</p> <p>（2）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制度较健全，主要管理机制和流程基本具备，可保障项目正常开展（2-3分）；</p> <p>（3）组织架构混乱，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完善，关键管理机制缺位，无法保障服务质量与项目管理（1-2分）。</p>
		企业资质、荣誉	2	企业资质情况、企业荣誉、人员配备等，相对优者得2分，其它0-1分；
		三年企业养护业绩及相关荣誉	6	供应商自2023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七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